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骨科植入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锐匠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现场勘察
- 附图 1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
- 附图 11 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附图 12 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 附件 5 属地相符性证明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营业执照
- 附件 8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9 租房协议
- 附件 10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部区环保手续
- 附件 11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接管证明
- 附件 13 环评合同
-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5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骨科植入物项目		
项目统一编码	2604-320924-89-01-1892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55.962 秒, 33 度 46 分 39.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医疗 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 (仅分 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 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 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 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射政服投资备〔2026〕40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m ²)	4027.19 (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射阳港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 射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射阳港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的批复》; 文号: 射政复〔2016〕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 文号: 射环字〔2018〕14号。		

1、项目与射阳港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射阳港经济区全域，是行政区域内因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为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300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近期：2012 年~2015 年；

中期：2016 年~2020 年；

远期：2021 年~2030 年；

远景：2031 年~2050 年。

（3）功能定位

苏北河海门户；以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为核心的江苏最大制造业基地；南北气候分界的生态旅游港城。

根据附件 5 属地相符性证明，本项目产品为骨科植入物，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符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符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射环字〔2018〕14 号）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至农水路，北至横四河，东至海防公路、黄沙港，南至开发大道，规划面积约 43.3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基准年：2015 年；

规划年限：2016 年~2030 年。

（3）产业定位

健康产业，包括：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乳业全产业链、健康食品产业、保健品产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食品添加剂产业，运动健康设备产业、医疗保健设备产业。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指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海洋生物提取及保健品加工等。乳业全产业链指食品制造业中，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指医药制造业中，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食品添加剂产业指食品制造业中，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天然食品添加剂是以自然界存在的物质为原料，利用干燥、粉碎、分离、沉淀、提取、加热、蒸馏等方法制成（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包括：风力发电产业、太阳能发电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

新型建材产业，包括：石材加工产业链、新型建筑材料，及配套仓储物流等产业。

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改性塑料、功能活性炭制造等）、建材新材料产业（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

循环经济产业: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定位，实行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产业，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鼓励区内各企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展资源回收利用）。

可适当引进无污染、低污染的开发区配套服务企业。

（4）给水工程规划

按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00L/人*d，预测需水量为 4 万/d。规划区由射阳第一水厂和明湖水厂实施供水。其中射阳第一水厂水源为射阳河，明湖水厂水源为明湖水库。规划分别于开放大道和开发大道敷设区域供水引入管，射阳河以北分别于海防公路、经三路、纬四路、纬一路等敷设供水主干管，射阳河以南分别于滨水头大道、建六路、辉山大道、海防公路、滨海大道等敷设供水主干管。

（5）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河；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规划区共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为射阳县新港污水厂和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射阳县新港污水厂规划规模 3 万 t/d，负责射阳河以北区域的污水处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规划规模 2 万 t/d（一期 5000t/d），负责射阳河以南区域的污水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射阳河。

（6）燃气规划

规划区天然气用量需求约为 6633 万 m³/a，其中工业用气 3514 万 m³/a、居民用气量 2228 万 m³/a。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必要补充。拟建一座备选门站，结合备选门站新建一座高中压调压站，新建一座 CNG 加气站，两座 LNG 加气站。

（7）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测算，规划区最大热负荷月 193 吨/小时。拟技改射阳港电厂，远期供热规模达 300t/h。根据《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园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均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由于蒸汽间接加热的烘干效率较差，企业因工艺要求需新增工业炉窑（滚筒烘干机）烘干污泥且使用清洁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8) 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射环字〔2018〕14 号），本项目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重点发展健康产业（包括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乳业全产业链、健康食品产业、保健品产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食品添加剂产业，运动健康设备产业、医疗保健设备产业）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包括风力发电产业、太阳能发电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新型建材产业（包括石材加工产业链新型建筑材料，及配套仓储物流等产业）、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建材新材料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为工业用地；根据附件5属地相符性证明，本项目产品为骨科植入物，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符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符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要求。
2	园区生活用水由射阳第一水厂和明湖水厂提供，其中射阳第一水厂水源为射阳河，明湖水厂水源为明湖水库。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按地势高低就近排入区内河道，污水由企业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共设置2座污水处理厂。射阳县新港污水厂规划负责射阳河以北区域的污水处理，射阳港经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负责射阳河以南区域的污水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射阳河。规划区依托射阳港电厂，实施集中供热。射阳港电厂现状规模2X660MW机组，拟扩建1x660MW机组。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厂南部分厂。
3	园区应着眼于区域产业链的构建，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建设生态型园区，入区企业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食品添加剂产业禁止引进含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项目入区，禁止纯电镀和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进入园区，对于含有电镀工段的装备制造企业，其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同时严格进行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排放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除现有已入户企业，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不得引进新的危废处置企业。	项目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其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涉及食品添加剂产业、不涉及纯电镀和金属表面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排放，不属于新的危废处置企业。
4	园区规划和开发建设应符合射阳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射阳河水体，射阳河河道两侧120米范围不得作为建设用地。应尽量将无废气、噪声排放，或污染较	项目不占用射阳河水体，与射阳河河道的距离在120米以上，项目周边不涉及居住区。

	轻的企业布局于居住区周边，同时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结合具体项目环评，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5	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供热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按期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实现集中供热。调整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明确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需达排入外环境标准的接管要求。	项目不涉及集中供热，不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p>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27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盐城射阳金海省级森林公园，距离为0.27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5.08km。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射阳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5、附图9。

2)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射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见附图1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射阳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的数据在2026年3月之前，对标老标准GB3095-2012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达标。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射阳县2024年PM_{2.5}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2025年，射阳县3个国考断面（新洋港闸、黄沙港闸、射阳河闸）、2个省考断面（运棉河闸、利民河闸）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射阳县1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射阳河明湖水源地）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废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

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统一供应。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等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量较小，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根据附件8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附件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6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结合《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射环字〔2018〕14号，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表 1-3 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禁止类清单	本项目
健康产业	(1) 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2) 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3) 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4)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 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6) 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7) 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 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8) 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根据附件 5 属地相符性证明，本项目产品为骨科植入物，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符合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符合射阳港经济开

	(9)排放废水中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物质等物质废水的项目。	发区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清单项目。
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	(1)窑径3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3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5)1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的工艺、产品类别。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	(1)纯电镀类项目; (2)铸造、冶炼工艺; (3)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使用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	(1)垃圾填埋项目; (2)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比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运输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回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淮	空间布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	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及

河流域	局约束	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不涉及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一般管控单元（盐东镇）。本项目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盐政办发〔2015〕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通榆河保护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降低排放量，总量在射阳县范围内达到平衡；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环境风险防范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应急物资管理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做到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型燃料。</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中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6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p>

约束	<p>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p>(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p>	<p>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 号)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p>

	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 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7.6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p> <p>(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要求，详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	相符

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档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量。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备项目。	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中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加强厂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密闭。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7、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下降5%左右。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 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 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 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 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 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 限制类、淘汰类。
3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 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 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 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 原辅材料
4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 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 其他能源使用。
5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 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 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 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 （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 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 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 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 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 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 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7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 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 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 “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 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中相关要求。

10、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7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废气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中相关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拟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格执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锐匠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租用射阳港经济区幸福大道北侧辉山乳业有限公司东侧厂房，新上金属 3D 打印骨科植入物生产线，购置电子束选区熔化设备、激光选区熔化设备等设备，从正规厂商购置 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等，不涉及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件骨科植入物的生产能力。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射政服投资备〔2026〕405 号）。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编制报告书工艺，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h)
年产 30 万件骨科植入物项目	骨科植入物	客户指定	30	2112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1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264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112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包含：打印准备、3D 打印、出

建设内容

				炉、去支撑、喷砂、检验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厂房南侧	
	成品仓库		100m ²	厂房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生产车间内	
	配电房		150m ²	厂区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30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		343.2m ³ /a	自来水厂供水系统提供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 台	压缩空气	
	排水		274.56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3D 打印（投料）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3D 打印（融化）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5m ³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厂内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6m ²	厂区西南侧
危废仓库		4m ²	厂区西北侧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1	3D 打印（EBM）	电子束选区熔化设备	Q10plus	8
2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M400	20
3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M300	10
4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M1250	15
5	喷砂	喷砂机	6090	1
6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316L 不锈钢粉末	Cr 16-18%、Ni 10-14%、Mo 2-3%、C≤0.03%	65	6	原料仓库
2	TC4 钛合金粉末	Ti, 余量 Al 6%, V 4%	40	4	原料仓库
3	纯铜粉末	Cu≥99.5%	50	5	原料仓库
4	氩气	40L/瓶	64	6	原料仓库
5	白沙玉	/	0.1	0.01	原料仓库

6	滤芯	/	0.02	0.02	原料仓库
7	黑灰钝化液	二甲基硅油	3	0.2	原料仓库
8	一次性手套	/	0.008	0.001	原料仓库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氩气	化学式 Ar，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稀有气体，性质十分不活泼，既不能燃烧，也不助燃。微溶于水，熔点：-189.2℃；沸点：-185.9℃	/	/
2	二甲基硅油	二甲基硅油属惰性物质，对大部分金属、塑料没有腐蚀性及其他不良影响，对化学药品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常温下对水、空气、氧气等稳定。它能够耐受脂肪酸、硫磺、亚硫酸、3%的过氧化氢、金属盐水溶液、5%草酸、碳酸、氨水或稀盐酸、稀硫酸、稀硝酸等，不能耐受氯化铁、氯化铝、浓硫酸、浓磷酸等。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000mg/kg

6、水（汽）平衡

（1）给排水

①给水

全厂定员工 10 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264 天，职工用水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定额值约 130L/（人·d），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43.2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74.56m³/a。

②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74.5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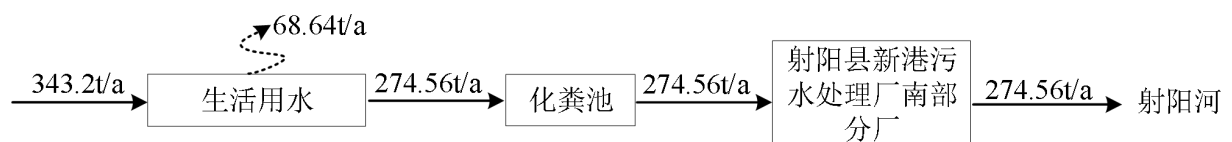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0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部门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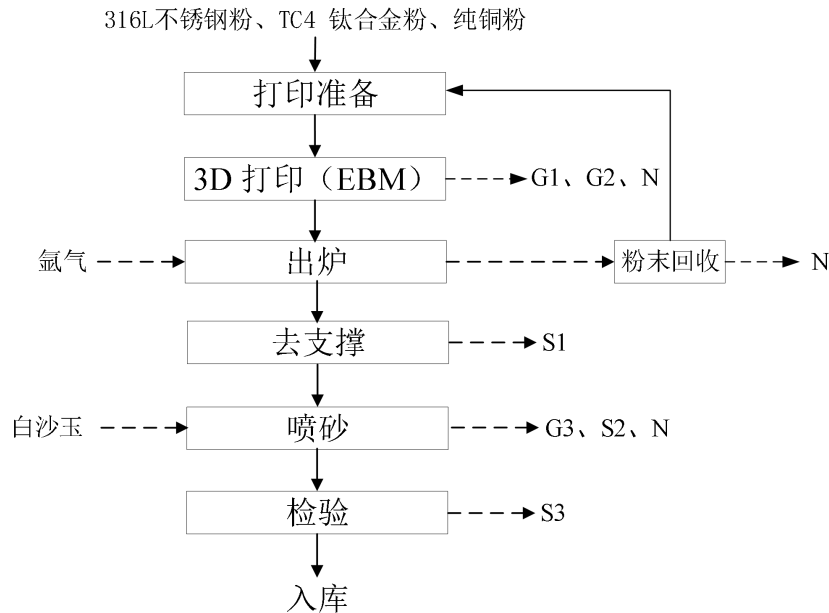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分散布置，根据生产功能需要，按工序顺序布置各类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分工基本明确，功能合理，主要装置分布合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

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注意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生产工艺流程：



注：废气 G、噪声 N、固废 S。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打印准备：按客户要求将金属粉末（316L 不锈钢粉、TC4 钛合金粉、纯铜粉），检查批次与质量；对零件进行 3D 建模，设置支撑结构、扫描路径与工艺参数；

2、3D 打印（EBM）：根据电脑模型，由电子束选区熔化设备等完成打印，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具体流程为铺粉装置先把金属粉末平推到成型缸的基板上，激光束按当前层的填充轮廓线选区熔化基板上的粉末，加工出当前层，然后成型缸下降一个层厚的距离，粉料缸上升一定厚度的距离，铺粉装置在已加工的当前层上铺好金属粉末。设备调入下一层轮廓数据进行加工，如此层层加工，直到整个部件加工完毕。设备自带粉尘收集器，金属粉未经收集后重复利用，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融化烟尘 G2、噪声 N。

3、出炉取件及粉末回收：打印完成后，设备冷却至室温，取出基板与零件；用真空吸粉系统回收设备中未熔融的金属粉末回用至打印准备，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去支撑：人工去除零件与基板之间的支撑结构，清理零件表面残留的支撑痕迹。此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

5、喷砂：在喷砂机内用白沙玉将打印出来的金属支架喷干净。此过程会产生喷砂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气 G3、废砂 S2、噪声 N。

6、检验：人工检验工件尺寸、性能与缺陷。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3。

本项目 3D 金属打印机在打印过程中产生的黑灰，电子束选区熔化/激光选区熔化 3D 金属打印设备自带一体化硅油湿法钝化系统。打印过程中产生的超细金属烟尘、飞溅粉末，经设备内置负压除尘系统收集后，直接进入设备自带的密闭硅油腔体，通过硅油浸润、包裹实现隔绝空气，消除金属粉尘自燃风险。硅油在系统内循环使用，仅定期更换废硅油及沉积金属黑灰，形成黑灰硅油混合物 S4。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3D 打印（投料）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G2	3D 打印（融化）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G3	喷砂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1	去支撑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利用单位
	S2	喷砂	废砂	外售利用单位
	S3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利用单位
	/	设备维护	废滤芯	有资质单位
	S4	设备维护	黑灰硅油混合物	有资质单位
	/	设备维护	沾染物手套	有资质单位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利用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该厂房建成后未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车间环境良好，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本项目周边生产河、纳污河射阳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C)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1.0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65	55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5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18，较2024年上升1.3%；优良天数比例87.1%，全省第1、全市第1，较2024年下降2.2个百分点；PM_{2.5}年均浓度28.1微克/立方米，全省并列第11、全市第1，较2024年下降4.4%；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154微克/立方米，全省第4、全市第3，较2024年上升8.5%。

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46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和1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

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119天，良198天，轻度污染45天，中度污染1天，重度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和PM₁₀。基本污染物具体情况见表3-5。

表 3-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原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	15	40	37.50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60	达标	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1	35	80.29	达标	30	达标	25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4	160	96.25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的数据在2026年3月之前，对标老标准GB3095-2012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达标。

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射阳县2024年PM_{2.5}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自2031年1月1日起执行的二级浓度限值。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本次评价TSP《检测报告》（编号：）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于，监测时间为年月日-年月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

表 3-6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名 称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原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TSP		0.3	达标	0.3	达标
<p>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5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射阳县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p> <p>①地表水</p> <p>2025 年，射阳县 3 个国考断面（新洋港闸、黄沙港闸、射阳河闸）、2 个省考断面（运棉河闸、利民河闸）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p> <p>②主要饮用水水源地</p> <p>2025 年，射阳县 1 个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射阳河明湖水源地）达标率为 100%。</p>						
<p>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难降解有机物。本项目采用源头和分区控制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D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接管标准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无组织 0.00342t/a。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
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总量纳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范围。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
指标为零。

表 3-11 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0342	0	0.00342	0.00342
废水	废水	274.56	0	274.56	274.56
	COD	0.1098	0.011	0.0988	0.0137
	SS	0.0549	0.011	0.0439	0.0027
	氨氮	0.0082	0	0.0082	0.0014
	总磷	0.0016	0	0.0016	0.0001
	总氮	0.0137	0	0.0137	0.0041
固废	一般固废	3.6	3.6	0	0
	危险废物	3.035	3.035	0	0
	生活垃圾	1.32	1.32	0	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
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持续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量白天设备安装，减少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3D 打印（投料）废气、3D 打印（融化）废气、喷砂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A.3D 打印（投料）废气</p> <p>项目 3D 打印工序使用 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在投料作业环节存在微量粉尘无组织逸散。金属粉末自身密度较高，加之车间整体密闭，投料采用小剂量、低位、低速的作业方式，有效抑制粉尘扩散；少量逸散的金属粉尘自重较大，可在车间内快速沉降。因此，金属粉末投料工序粉尘产生强度极低，环境影响可忽略，本次不对该环节粉尘开展定量分析。</p> <p>B.3D 打印（融化）废气</p> <p>3D 打印熔化工序对金属粉进行激光熔化并逐层打印出来金属成品，金属粉融化过程与粉末冶金原理类似，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中烧结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3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5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3D 打印在密闭的箱体进行，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粉尘收集器收集，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重复利用，仅在开盖时有极少量颗粒物散排在室内，收集效率以 99%计，则逸散的烟尘产生量为 0.00002t/a。</p> <p>C.喷砂粉尘</p> <p>喷砂工序使用喷砂机和白沙玉将骨科植入物表面喷干净，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喷砂颗粒物产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5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395t/a，喷砂工序在密闭的箱体进行，以压缩空气为动力，产生的砂</p>

通过设备箱体内自身收集循环利用，仅在开盖时有极少量颗粒物散排在室内，收集效率以 99%计，则逸散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4t/a。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3D 打印、喷砂	系数法	颗粒物	0.00342	0	0.00342	2112	0.0016

表 4-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261778	3740588	0	22	22	30	8	2112	正常排放	0.0016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3D 打印、喷砂	颗粒物	加强通风	0.0016	0.003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342

(3)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技改项目选用参数。

③计算结果

表 4-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36	0.0016	0.274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5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按照规定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磷 6mg/L、总氮 50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表4-7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治理设 施编号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74.56	COD	400	0.1098	间接 排放	化粪池	5m ³ /d	TW001	10%	是	360	0.0988	500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	接入污水管 网排入射阳 县新港污水 处理厂南部 分厂
		SS	200	0.0549					20%		160	0.0439	400		
		NH ₃ -N	30	0.0082					0		30	0.0082	45		
		TP	6	0.0016					0		6	0.0016	8		
		TN	50	0.0137					0		50	0.0137	70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且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了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扩建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废水进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总能力 1 万 m³/d，已建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0.5 万 m³/d，服务区范围为射阳港经济区射阳河南侧区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具体工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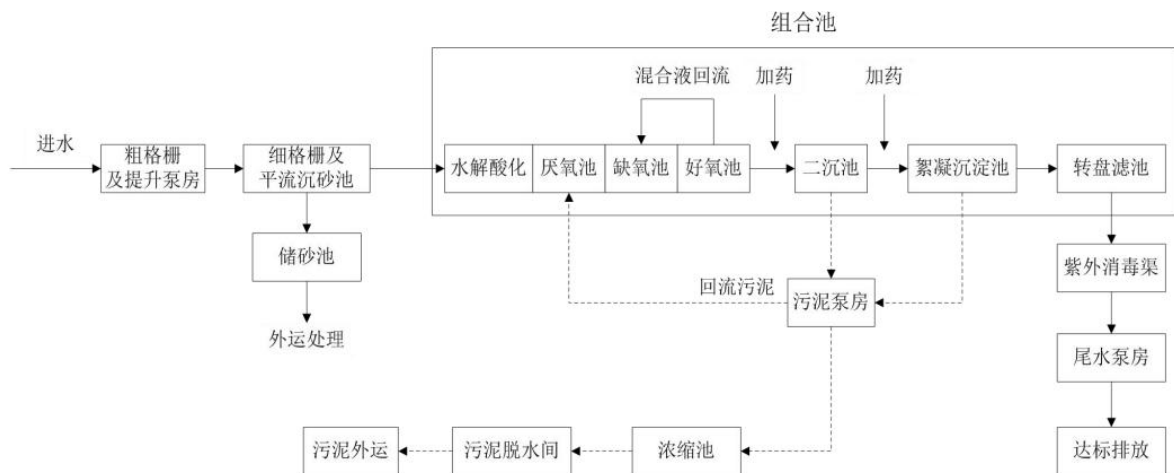


图 4-2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废水排放量为 1.04m³/d。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一期已建处理规模为 0.5 万 m³/d，目前正常废水处理量约 2000m³/d，余量 3000m³/d，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B、接管的时间分析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在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接管范围内。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接管要求。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	119.73	33.78	274.5	射阳	间	不定	射阳	pH	6-9（无量纲）

1	921408	22796 6	6	县新 港污 水处理 厂南 部分 厂	歇	时	县新 港污 水处理 厂南 部分 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5(8)*
		总氮		7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60	0.3742	0.0988
		SS	160	0.1663	0.0439
		氨氮	30	0.0311	0.0082
		总磷	6	0.0061	0.0016
		总氮	50	0.0519	0.013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88
		SS			0.0439
		NH ₃ -N			0.0082
		总磷			0.0016
		总氮			0.0137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水质、水量能够满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之后，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将项目废水最终达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	DW001	流量、pH、COD、SS、氨氮、TN、TP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电子束选区熔化设备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8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子束选区熔化设备	Q10plus	80	室内、减振垫, 厂房隔声	22	-7	1	10	75	8小时/天	25	50	1
2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M400	80		21	-8	1	15	75		25	50	1
3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M300	80		23	-9	1	10	75		25	50	1
4		激光选区熔化设备	M1250	80		24	-8	1	15	75		25	50	1
5		喷砂机	6090	85		25	-7	1	15	80		25	55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表 4-14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非标	20	-25	1	85/1	基础减震、隔声	8小时/天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5 厂界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	43.1	42.8	40.5	40.9

项目的噪声源由空压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设 4 个监测点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废滤芯、黑灰硅油混合物、沾染物手套。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日为264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3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废金属边角料

去支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2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C.废砂

本项目采用喷砂机处理，喷砂过程会使用白沙玉。白沙玉更换量为0.1t/a，则废砂产生量为0.1t/a。废砂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D.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E.废滤芯

打印废滤芯是打印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滤芯截留金属烟尘、合金粉末、冷凝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0.025t/a，残留活性金属粉尘（钛等）且含

毒性，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F.黑灰硅油混合物

黑灰钝化液用作于钝化处理本公司 3D 金属打印机在打印过程中产生的黑灰，通过硅油浸润、包裹实现隔绝空气，消除金属粉尘自燃风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黑灰硅油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G.沾染物手套

设备维护时会产生沾染物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1.3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金属边角料	去支撑	固态	金属	2	√	/	
3	废砂	喷砂	固态	废砂	0.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1.5	√	/	
5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固态	残留活性金属粉尘(钛等)且含重金属(Cr、Ni、Mo等)	0.025	√	/	
6	黑灰硅油混合物	设备维护	液态	钝化液等	3	√	/	
7	沾染物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钝化液等	0.01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1.3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去支撑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2
废砂	一般固废	喷砂	固态	废砂		/	SW59	900-099-S59	0.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	SW17	900-002-S17	1.5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残留活性金属粉尘(钛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5
黑灰硅油混合物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钝化液等		T/In	HW49	900-041-49	3
沾染物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钝化液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表 4-1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32	/	1.32	环卫部门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2	2	/	收集外售
废砂	一般固废	0.1	0.1	/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5	1.5	/	收集外售
废滤芯	危险废物	0.025	/	0.025	有资质单位
黑灰硅油混合物	危险废物	3	/	3	有资质单位
沾染物手套	危险废物	0.01	/	0.01	有资质单位

表 4-20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32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废金属边角料	去支撑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	外售	收集外售

废砂	喷砂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1	外售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5	外售	收集外售
废滤芯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黑灰硅油混合物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沾染物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厂区划分	4m ²	桶装	3.36T*	30天
2		黑灰硅油混合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3		沾染物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注：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4m²，堆积高度约为1.5m，容积为6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80%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4.8m³。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0.7t/m³，则贮存能力为3.36t。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滤芯、黑灰硅油混合物、沾染物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2)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本项目建设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6m^2 ，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6t/a ，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最大存在量约 0.36t，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3 ，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0.36m^3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6m^2 ，堆积高度为 1.5m，容积为 9m^3 ，考虑到一般固废仓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固废仓库有效容积为 7.2m^3 ，因此，一般固废仓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

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兼容危险废物；

b、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c、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d、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爱切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档；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统，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容积与贮存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 4m²。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黑灰硅油混合物、沾染物手套，共 3.035t，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储存量约为 0.3035t，危废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则危险废物暂存所需容积为 0.43m³。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4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6m³，考虑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危险废物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4.8m³。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区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内，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滤芯、黑灰硅油混合物、沾染物手套桶内密封存放，贮存过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

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回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回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库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1) 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化粪池。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库、成品仓库，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内通道等。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表4-22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生产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化粪池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6	一般固废库、成品仓库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厂内通道、配电房、办公区、空压系统区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六、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24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i	q/Q
黑灰钝化液	0.2	50	0.004
危险废物*	0.3035	50	0.00607
合计			0.01007

*注：全厂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芯、黑灰硅油混合物、沾染物手套，共 3.035t，转运周期为 30 天，则储存量约为 0.3035t。

因此，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金属粉料、黑灰钝化液、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5。

表4-25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储存及使用	原料仓库	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黑灰钝化液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2	生产区及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	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黑灰钝化液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黑灰钝化液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火灾爆炸事故。

水环境风险：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黑灰钝化液、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黑灰钝化液、危险废物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引发的火灾、爆炸，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 规范 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黑灰钝化液等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2) 仓库中的 316L 不锈钢粉末、TC4 钛合金粉末、纯铜粉末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3) 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4) 个体防护

①生产人员需按 GB11651 的有关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②在作业场所内，生产人员不得贴身穿着化纤制品衣裤。

5) 救援

①企业需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6)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风险，需采取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同时，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作业，最大限度减少因操作失误引发的风险事故。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a、雨水管道防控：在雨水管道排放口附近安装切断阀，同时在附近存放沙袋备用。当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紧急事故，人员无法靠近，且该区域附近的自动切水阀因爆

炸等灾害受损时，可通过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附近的切断阀，或使用沙袋围堵的方式，阻止事故状态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消防水进入河流，避免污染周边水体水质。

b、防火管控：明确划定禁火区域，在禁火区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照明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等，均需严格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标准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从源头杜绝火灾隐患。

c、危险物质及危废贮存：危险物质严禁露天存放，需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专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且需与易燃、可燃物分开存放，防止交叉引发风险；危险物质暂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明确危废贮存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规范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完善警示标识设置、环境监控及台账记录工作，并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合规处置。

7) 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年）》，本项目涉及的钛粉属于可燃性粉尘。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由于本项目达不到爆炸下限浓度，生产车间无明火，粉尘废气产生后及时收集处理，不存在粉尘浓度过高情况，不易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a. 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b. 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c. 除尘器所在车间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的要求。

d. 粉尘产生车间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按照 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作业岗位粉尘堆积严重（堆积厚度最厚处超过 1mm）时，极易引发粉尘爆炸，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离作业岗位；

e. 密闭容器或管道内含有可燃粉尘时，可充入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抑制粉尘爆炸；

f.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

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金属粉尘的生产、收集、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 GB15577 规定采取防止粉料自燃措施，配备防水防潮设施，防止粉尘遇湿自燃进而引发粉尘爆炸与火灾事故。

g. 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防护措施：

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电气设备、燃烧设备应关闭，消除静电火花、明火等可能使爆炸加剧的因素。

爆炸如发生在容器内部，应操作容器泄压，降低粉尘浓度。

钛粉尘发生火灾爆炸时禁止用水扑救，可用干砂、石灰等，扑救时采取有效的分割措施，防止火势沿沉积粉尘蔓延而引发连锁爆炸。

爆炸后及时疏散其他厂房内人员，爆炸现场设立 50m 警戒范围。

企业定期对工人进行应急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金属粉尘爆炸防护措施。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6)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档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档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7)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骨科植入物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55.962 秒, 33 度 46 分 39.0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储存、生产区及危险废物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泄露。 分布在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储存、生产区及危废暂存等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由原料等燃烧次生伴生造成的火灾,甚至爆炸;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处理火灾、爆炸过程中,可能引发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物料泄漏等,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原辅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②原辅料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③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 ⑤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⑥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 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⑧制定秋冬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限停产方案。 ⑨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滤芯、黑灰硅油混合物、沾染物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实行全面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中“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别。</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档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资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342	/	0.00342	+0.00342
废水	废水量	/	/	/	274.56	/	274.56	+274.56
	COD	/	/	/	0.0988	/	0.0988	+0.0988
	SS	/	/	/	0.0439	/	0.0439	+0.0439
	NH ₃ -N	/	/	/	0.0082	/	0.0082	+0.0082
	TP	/	/	/	0.0016	/	0.0016	+0.0016
	TN	/	/	/	0.0137	/	0.0137	+0.013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2	/	1.32	+1.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2	/	2	+2
	废砂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滤芯	/	/	/	0.025	/	0.025	+0.025
	黑灰硅油混合物	/	/	/	3	/	3	+3
	沾染物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